

法學通論

津晉宗霖編著

第一章 法學的淵源

第一節 社會現象

人類由於合羣的關係，才有民族生長的歷史。還是世界上任何生物所不如的。同時也是其他生物容易絕滅的原因，正如荀子所說：「力不若牛，走不若獸，羣牛馬爲用。何也！曰：人能羣，彼不能羣也。」這段話，不但說明合羣爲人類的本能，并且透澈指明合羣和社會進化的關係。

因此，宇宙間的現象，除了風雲變幻之類以外，就社會合羣中的必然現象。例如物物交換。男女婚嫁是：所以自然現象的天時以外，又有所謂社會現象。同時社會既隨時代進化，社會現象，也由簡而繁，不但已往不知現在的繁多，即現在亦不能預料以後的新奇。

自然界的現象，是天然的。社會現象，却是人爲的。自然界的現象，俱遵循自然的法則。而社會現象，也以維持大衆幸福，爲當然的準繩。所以天體運行之爲自然界的定律，和宗教禮儀道德之爲社會的規律，是一個道理。這等規律，爲社會現象不斷演變中人羣遵守不違的良好習慣。在當時也就等於法律，以後漸漸的加上了公力，用形式來創制爲法律，維持人類社會和國家的秩序。所以法律是由於社會現象而產生，仍舊以維持社會現象爲目的。

這裏我要引古人的說話，來一個結論。老子說：「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，剖斗折衡，而民不爭。」這就是反對聖人不該立法防盜息爭。應該清淨無爲，自然太平的意思。但是韓愈大不以爲然。就說：「如古之無聖人，人之類，滅久矣。何也？無芻毛麟介，以居寒熱也，無爪牙以爭食也」，老子不知法律爲社會現象必然的產物，自不免韓愈的痛斥，而韓愈所說的，也就是本文最好的結論。

第二節 法學的形成

法學是一種研究法律的科學。

人類因生存所需，而有求知之慾。由於社會現象，引起法律思想。由於法律思想，引起法律的學問。學問是思想的聚集。所以有條理的知識，都是學問。易經裏說：「學而聚之，闢而辨之。」社會羣衆，既有圖幸福的共同目的，自然要聚集大家的思想，來有系統的研討牠。如何的使社會羣衆團結堅固，更美滿生存。這就是法律形成專門學問的原因。但是這種學問，究竟起於什麼時候，是難以考證的事。

由於法律的學問，進一步確定各部門的對象。作爲研究的範圍。而公認可以獲得統一確實的知識。並且能夠歸納到原理原則的時候，就形成科學。明白的說，就是得到學術集體中的重要地位，便成功專門的科學。有人指教育學與政治學，不能夠成爲科學，就是說牠是散漫變動，而不能統一確實歸納原理的緣故。

第三節 法治的意義

法治是對人治而言的。在中國還有禮治的區別。法治人治禮治三者，都是治國的辦法。同時也是國家的體制，禮記說：「先王之爲樂也，以法治也。」所以法治在中國，早就有了專門的論據。

早經法治是諸國家的組織，和統治權的行使，均以法律為根據。社會和個人相互間，也變法律支配的意義，就是社會國家以法律為準則，以法律為標準，無論何人，不可侵犯。人治則雖有法則，但重視身份地位階級，適用時，視人而伸縮改變。禮治則以法則藏之於禮。法則又包括人的身份階級，所謂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聽，一切以禮為準繩。法治是兼有人治禮治之利，而沒有人治禮治之弊的。

盧騷(Rousseau 1712—1778)的民約論，主張一切政治權力的來源，由於社會集合意志。其所以合法，也因為由於地管理下的集合體所建立的緣故。這種政治權來自人民的辦法，就是人民以一種契約的成立，放棄他個人天然的獨立，以求公眾的安全。所以說：「國者，國民之會場也。法律者，會場之規約也，定會場之規約，凡與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。」這就是法治真正的意義。

第四節 法治的重要

法治的意義，既如上述，依據下面的理由，也可以明白法治的重要。
自然的定律，社會的規律，國家的紀律，並稱為三律。譬喻說，自然的定律，為天

體運行；社會的規律，爲新生活運動，國家的紀律，就是法律。自然界如果沒有天體運行的規則。那氣失去天時氣候轉變的常軌。地球上的生物，也不一定能存在。社會上如果沒有禮義廉恥，或宗教道德，人羣就沒有向善黜惡的誘導和儆戒。孟子所說人與禽獸相異的「幾希」，一旦喪失了，就依然互相殘殺，弱肉強食。雖有法律，也不勝一一制裁了。國家如果沒有法律，那末人民不知義務，奸頑無所畏懼。政府命令不行，虛設權位。或者專橫跋扈。暴虐恣睢。這正如軍隊的無紀律，不成勁旅的道理一樣。軍隊無紀律，便如摧枯拉朽，不戰自敗。國家無紀律，就遭滅亡之禍。所以唐虞大治，就由於堯定法度，爲萬世法程的緣故。秦之商鞅，齊之管仲，也以法治強國，功垂後世。國父孫中山先生說：「民主政治，賴以維繫不散者，其根本存於法律。」這更加說明，政治和法律的關係。足見法治精神，爲現代國家所不可不樹立的。

第二章 法學通論的意義

第一節 法律的語源